

#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勝男	28年04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小畢業	1、士林區菁山里第 9、10、11、12 屆里長。 2、現任士林區菁山里里長。	1、陽明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中，已專案建議，將管制區由菁山路 101 巷 7 號退縮至菁山路 101 巷 86-3 號以後，免於長期受國家公園不合理管制。 2、結合市府大地處、農會及在地資源，積極拓展地方農業，增加農民收入。 3、督促市府，加強菁山里內，各巷道、水溝、路面整建。 4、聯合派出所、里內志工及熱心人士，加強巡守維護，保障里民居住安全。 5、積極綠、美化里內各巷道，締造菁山里櫻花林道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6、營造友善安全環境，打造低碳愛地球鄰里。
2		何秉益	47年12月11日	男	臺北市	無	陽明山國小畢業	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景觀公會副理事長 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場長 菁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士林區農會副小組長	1、積極爭取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補助來推動菁山里農村再生計畫，營造里內遊憩熱點、設置各社區入口意象、美化菁山里環境，建構最優質的菁山里。 2、延攬社區菁英適才適用，集思廣益，規劃社區未來發展之願景與藍圖，讓菁山里成為活動休閒農業區，發揚健康農業。 3、建立市集交易場所，活絡里民產銷管道。 4、永保菁山里零汙染，建造簡易汗水處理槽，讓菁山里成為乾淨宜居好地方。 5、建請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計畫，注重聚落退縮，建成部落單一管理，私有土地更有完善配套措施。 6、菁崙百年古圳，爭取公部門修復預算，整修或觀光、灌溉雙功能步道，成為菁山里的特色景觀。 7、提升生活品質，極力爭取戶戶有自來水配置。 8、爭取里內活動場所。 9、全心全力服務順應時代潮流，加強本里 E 化服務，里民意見，立即回應。 10、促進地方和諧，全力推動關懷據點工作，照顧弱勢族群，落實社區化政策。 11、爭取本里廣設公車招呼站及候車亭，協調市政府設置多條公車路線進入本里。 12、爭取本里建置智慧路燈及警務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及遊客安全。 13、爭取本里的主要動線及出入口，更新所有商家及特殊景點的標示引導系統，結合市府及相關旅遊網頁，推展觀光產業。

第 297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公路 520 號【原菁山區民活動中心（菁崙開漳聖王宮）】（菁山里 1-4 鄰）

第 298 投開票所地點：菁山路 127 之 15 號【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（臺北衛星通訊中心）】（菁山里 5-10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